**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小汉镇柳林村5宗土地拟回填土方需求总量测绘服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广汉市

# 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小汉镇柳林村5宗土地拟回填土方需求总量测绘服务

项目区域： 广汉小汉镇

项目工作量：甲方指定安排测量任务范围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内容：该项目涵盖总面积426408.30平方米（折合639.61亩）的宗地，地上配套建筑面积共计58692.39平方米。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地块范围内存在多处坑塘（内有积水，需进行水面作业），开展专项回填作业。对该项目内所有坑塘（内有积水，需进行水面作业）需求土方总量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测绘方法，对指定区域的回填土方进行精确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高程测量等。根据测量数据，准确计算回填土方的总方量，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出具规范、完整的测绘报告。

**第二条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工作，现场测量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测绘报告。

**第三条测绘标准**

1.执行的技术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2.技术指标

🞎执行经甲方审定的技术设计书中的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指标和规范。

**第四条服务费用**

本次测绘服务费用采用固定包干价，即￥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不含税价 元（大写： ）；

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费、会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第五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

1.一次性支付

自最终测绘结束，并出具成果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3日内，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

2.做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并且甲方指定专人陪同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指界等有关此项目工作。

3.协调安全、保密、军队等有关部门，划定测绘范围，避免乙方在军事禁区、军事保护区、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等涉密区域违法开展影像获取、数据采集、地理信息调查等测绘活动。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测绘报告。

2.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项目成果。

3.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为本项目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

5.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法定手续。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双方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

2.双方互相保守商业秘密。

3.双方另有保密协议的，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项目分包**

🞏甲方允许乙方依法分包非关键性环节（技术设计、质量控制等属于关键性环节）的业务。

🗹不允许分包。

**第十条 项目监理**

🞏实施项目监理。

🗹不实施项目监理。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以测绘报告代替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成果资料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1、2、3款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项目中断的，项目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1、2款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项目中断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合同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申请相关部门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